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農業局批發市場管理科

承辦人：鄭文嬋

電話：07-7995678#6179

傳真：07-7467774

電子信箱：ihtss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農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批字第1123197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都會區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推廣活動報名表(7/22-7/23)及農特產品展售小農資訊表、高雄市神農市集參展注意事項 (50879456_11231971100A0C_ATTCH1.docx、50879456_11231971100A0C_ATTCH2.docx、50879456_11231971100A0C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2年7月22日-7月23日（六、日）二日下午3時至9時假本市鼓山區凹子底公園專案辦理「112年高雄市都會區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推廣活動」，請貴單位推薦轄內之農民、產銷班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資訊如下：

- (一)請有意願參與農特產品展售活動者，由縣市政府或農會等農民團體推薦，請優先推薦具有「有機農產品標章」、「CAS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」、「產銷履歷認證標章」及「台灣農產生產溯源QR Code」等各項認證者，另為配合本局建立展售小農資訊平台，請各單位協助推薦轄內之農民填寫「農特產品展售小農資訊」，於112年7月13日(四)前將「農特產品展售小農資訊」及「報名表

行銷企劃科 收文:112/07/03



061120013963 2 附件隨送



及證書或認證文件」傳真至本局批發市場管理科，並以電話確認俾利彙整。

- (二)本展售活動原則以高雄70攤位(本市原住民攤位5攤、青農攤位2攤)及全省其他縣市攤位30攤配置，惟因攤位有限，本局保留篩選參展單位之權利，並於展售行程確定後另行通知。另「農特產品展售小農資訊」於先前場次報名已繳交完成，可免交。
- (三)請本市各區農會鼓勵小農踴躍參加，並請推薦2~3攤攤位；另為鼓勵各單位踴躍推薦參與，建請各單位對參加本年度展售活動之工作人員酌予獎勵。
- (四)有關報名表「產品種類品項」請務必確實填寫，以利本局後續作業，並請遵守本活動現場相關規定。
- (五)聯絡人：鄭小姐，傳真：07-7462166，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6179。

二、為配合中央政策，日後本活動食品販售業者凡販售「生鮮、冷藏、冷凍、脫水、乾燥、碾碎、研磨、簡單切割之花生、紅豆、綠豆、黑豆、黃豆、蕎麥、薏苡(仁)、藜麥、芝麻(胡麻)、小米、大蒜、香菇、茶葉、紅棗、枸杞子、杭菊、雞、豬、羊、牛」等20項散裝食品，應標示其「原產地(國)」，標示方式可以卡片、標記(籤)或標示牌(板)等型式，採懸掛、立(插)牌、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方式，擇一為之。

三、另因夏日天氣炎熱，現場展售者所販售熟食及蔬果請注意品質，避免因長期曝曬或高溫導致產品變質引發消費糾紛，請貴單位轉知展售小農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市各農會

副本：本局行銷輔導科、本局畜產管理科、本局農務管理科、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、本局農民組織科、本局農村發展科、本局批發市場管理科



裝

訂



線

